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報所載不發表意見的更新資料**

茲提述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發佈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四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有關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提供更新資料。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即二零二四年年報刊發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步驟及措施以紓緩流動資金壓力、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處理不發表意見：

- (i) 就尚欠借款（包括已逾期本金及利息）與各家金融機構繼續磋商達成重續或延展還款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與本集團現有貸款人的磋商，管理層知悉現有貸款人目前無意要求即時還款。

- (ii) 與各家金融機構及潛在貸款人／投資者持續磋商為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的營運資金及承擔物色各種額外撥資的機會。

本公司現正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按每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待供股完成後，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高達約84.2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8.3百萬港元，擬按以下方式使用：(i)約92%(即約72.0百萬港元)用作清償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償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ii)約8%(即約6.3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完成後本集團未來六個月之日常營運開支。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

- (iii) 加速開發中及已竣工物業之預售和銷售，諸如山東項目，以及控制成本和
控制資本開支，從而為本集團帶來充足現金流入淨額。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項目第四期第9座及第16座的建築工程正按計劃進行，
預計上述樓座的交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

- (iv) 積極促使並與大型物業開發商制定初步條款，以按合適的價格銷售個別
物業開發項目或整棟商用房。

管理層仍在物色並與新投資者就參與投資上海及台州翻新工程商討條款，
以增加其基本價值，並更快及更有效地加快商業物業的銷售。

承董事會命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甘俊英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承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志強先生；而獨立非
執行董事為陳慧恩女士、黃春蓮女士及李彥雯女士。